

# 济南大学文件

济大校字〔2009〕168号

---

## 关于核发 2009 年校内津贴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做好 2009 年校内津贴的核发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教学单位

(一) 教学单位校内津贴的核发依据本单位学生数量、完成跨学院教学工作量、本科专业设置数量、学位点建设以及省部级以上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研究中心（基地）等综合情况，将其折算为当量学生数量，按当量学生数量核发。

(二) 学校根据财力情况确定发放总量，根据各教学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核发标准，核发方案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执行。

(三) 学校将核发的校内津贴总量切块划拨至教学单位，由其自行制定分配政策进行二次分配，用于本单位履行岗位职责的教学工作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（包括校内外兼职教师）的全年校内津贴发放。

(四) 教学单位管理岗位出现空岗的，学校按 5000 元/岗·年

给予补贴。

## 二、非教学单位

非教学单位工作人员的校内津贴分为岗位补贴和绩效补贴。岗位补贴每月已随工资发放，绩效补贴按岗位工作和年度考核结果年终核发。

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，绩效补贴按岗位绩效补贴、全年岗位绩效补贴标准的 10%、基础补贴 1530 元和奖励补贴 500 元之和发放；合格的，绩效补贴按岗位绩效补贴、全年岗位绩效补贴标准的 10% 和基础补贴 1530 元之和发放；基本合格的，绩效补贴按全年岗位绩效补贴标准的 60% 发放；不合格的，不发绩效补贴。

三、学校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招聘人员，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，学校发给奖励工资 2000 元/年。其中，在教学单位工作的招聘人员，其所需费用由所在单位支付。

四、设有业务主管岗位的单位（部门），学校根据业务主管岗位总数，按 720 元/岗·年切块划拨给单位（部门），由单位（部门）自行分配。

五、经费承包等单位（部门），根据各自情况自行制定分配办法进行分配，所需资金自筹。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**主题词：人事 津贴 通知**

---

济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09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印 90 份